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陸 參 壹 號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七十九軍軍長陸軍中將王甲本，久歷戎行，夙嫻韬略，早歲參加革命，戮力軍旅，舉凡北伐剿匪抗敵諸役，靡不參與，平時治軍有方，紀律嚴肅，臨陣勇猛，所向有功，前年喋血湘桂，屢挫敵鋒，縱橫盡決，揚厲無前，卒以寡衆懸殊，爲敵所乘，孤軍搏戰，壯烈殉職，追念忠勇，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彰英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上將銜楊森、劉建緒、黃旭初、羅卓英、李品仙、盧漢等六員應予停役。

此令。

陸軍中將谷正倫、王懋功、劉多荃、劉翰東、萬耀煌、劉茂恩、祝紹周、王東原、周祥初、李揚敬、熊斌、張振漢、陳焯、智爽寒、張國元、梁朝璣等十六員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中將職黃仲恂、羅爲雄、張篤倫、徐會之、胡頤齡、杜建時、韓文煥、唐縱、崔世昌、李書新、雷醒南等十一員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歐陽駒、陳東生、高鵬雲、李郁焜、周景臻、林時濤等六員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職田齊、余極、彭曠高、傅良居、蕭厚榮、謝聲溢、韓建勛、張曜、

蕭仲明、雷震、張皓然、姜振家、羅展、張輯戎、魏錫齡、傅子雲、丘岳宋、譚計全等十八員應予停役。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奉字第一三〇一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謀全國軍糧配撥購辦業務協調起見，特於中央及
（請公署）（戰區）分設軍糧計核委員會，專爲設計督核改進運籌之責。

第二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主任委員 國防部參謀總長。

委員 糧食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國防部次長一人。

國防部參謀次長一人。

聯合勤務總司令。

糧食部次長二人。

財政部次長一人。

交通部次長一人。

農林部次長一人。

聯合勤務副總司令一人。

上列各委員，由國防部部長開列名單，報請行政院備案，並指定糧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聯合勤務副總司令各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成之。有行轅綏靖公署地點，其戰區不設計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行轅主任（綏靖公署主任）（戰區司令長官）。

委員 有關之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行轅（綏靖公署）（戰區）參謀長、補給區司令及兵站總監或供應局長，有關之省財政廳長及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第四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每三月召開大會一次，每星期召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分別召集臨時會議。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開大會時，國防部第三廳廳長、第四廳廳長、第五廳廳長，聯合勤務司令部經理署長、計劃處長、補給處長、糧秣司長、財政部國庫署長、糧食部田賦署長、分配司長、財務司長、儲備司長均應列席，開常會時，得派代表或由本人列席。

第五條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之開會次數，由各行轅主任（綏靖公署主任）（戰區司令長官）定之。

第六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為處理文書事務，設秘書室，其主任秘書一職，由主任委員就有關軍糧之上官指定兼任，所需秘書及文書事務人員，統由聯合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九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五四一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偽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辦理程序疑義，咨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縣府呈送覆判之案件，尚未經判決確定，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五月八日京呈刑字第二〇七號呈稱，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稱，偽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是否一律發交第一審縣長重行偵查，請電示等情，查此類案件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無明文規定，可否以前未修正前判法院，一律發交第一審縣長重行偵查。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轉函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九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三月十九日財直二字第一六七一二號公函，以遺產稅暫行條例各地應自何時起實施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

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應依二十八年國民政府第五一九號訓令，一律以公布法律之法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修正遺產稅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公布，自應遵照實施，惟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公文往還頗需時日，各地征收機關實施時，究應以國民政府公布日為準，抑應以公布命令實際到達各該地區之次日起為準。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大法院賜予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九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糧食部鑒 本年已魚代雷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承運賦糧船戶及承辦賦穀加工包商虧欠糧穀，非必有盜賣侵占情事，其無此類情事者，既不屬於刑事範圍，自難遽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至欲追還該項欠糧，應另提起民事訴訟。特電覆請查照。司法院 未禱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查關於承運賦糧船戶及承辦賦穀加工包商虧欠糧食糧谷案件，應否依照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二款治罪，並依同條例第七條追繳贓物，原告訴入毋庸提起民事訴訟一案，前經函准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刑字第四三

一九號公函，略以關於公糧機關移送法院辦理之承運賦糧船戶或承包賦谷加工包商虧欠公糧案件，其虧欠原因，若係因船戶包商之盜賣等貪污行為，以致虧欠公糧，阿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並追繳所虧欠之公糧，毋庸再行提起民事訴訟，若非由盜賣或其他犯罪所生之結果，則係單純民事關係，應依照民事訴訟程序置置起訴等由，當經通飭所屬知照各在案。茲復據四川糧食儲運局呈，略以包商運戶虧欠糧谷行為，若非由於盜賣或他犯罪所生之結果，亦決非單純民事關係，蓋運戶包商欠糧，實屬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核與民法第三三五條所規定之要件，實爲侵佔罪之一種，則屬刑事範圍了無疑義，斷不能謂其爲單純民事關係。且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項關於犯罪主體（即犯罪行為人）之規定，則又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之明文，而懲治貪污條例復係懲辦「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和「機會犯罪之特別法規（見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包商虧欠公糧之行為雖已具有刑法（三三五）條侵佔罪之要件，但此項侵佔已另具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侵佔」性質，即應按照該項特別刑法（懲治貪污條例）懲處，是則運戶或包商虧欠公糧，不問其是否係盜賣或其他犯罪行為所生之結果，均應予刑事判決非民事，自不能依照民事訴訟程序繳費起訴，而應照刑法（二二〇條）之規定，由本處移送檢察處辦理，俟檢察官提起公訴時，本局即照同法（四九一）（四九二）兩條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免繳訟費。至法院所

爲之判決及裁定，並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八兩條之規定，敗訴人（即敗訴之包商或運戶）僅有聲請覆判權及抗告權，而無上訴權與再上訴權，此爲特種刑訴與普通刑訴差異之點，是則運戶包商欠糧，不問其基於何種原因而發生，依法不僅非民事關係，且亦非普通刑事與普通刑訴案件，而爲特種刑事與特種刑訴案件。原案飭照普通民事繳費起訴，非僅於法有背且入，而運戶包商欠糧額的甚大，訟費必多，且又虧欠者衆，每次案均須繳納鉅額之訟費，公家負擔太重，本局亦無法措辦，至以民事辦理缺乏強制收性質，運戶包商固知所做，虧欠之風必熾。擬請轉請司法院詳爲解釋，並通飭各地法院，所存該項欠糧案件，不論其虧欠原因如何，均仍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及懲治貪污條例辦理，是否有當，請察核等情到部。查所稱運戶包商虧欠公糧，不論其虧欠原因如何，均屬侵佔行為，應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及懲治貪污條例辦理各節，不無理由，特雷請賜予解釋，通令遵行，並祈見覆爲禱。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一二九二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願人 朱宏倫等 年籍不詳 住湖南省政府社會處
右訴願人等爲免職及發給薪津等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得提起訴願者為人民，非此自無權提起，實定雖係人民，但人民與官吏身分有別，故凡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並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即不得援訴願法提起訴願（司法院第三三九號解釋參照）。本件訴願人等為免職及發給薪津等事件，如對湖南省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固得呈明上級官署請求救濟，要不得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得提起訴願。茲逕向本法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四 戰後僑務之籌劃

僑務委員會為籌劃戰後僑務之復員及發展起見，於三十五年五月制定戰後僑務籌劃辦法，三十二年三月組織戰後僑務復員籌劃會議，至三十二年五月，該會議組織擴大為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關於戰後業務之籌劃，歷年已研議提案多起，三十四年五月間復舉行第七次會議，討論僑務復員工作計劃暨特別計劃，該兩計劃，係針對復員之必要設施擬訂者。

（一）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共分十項如左。

1. 戰事結束，僑民必欲遷回原地，應爭先與居留國妥為洽商，請予以便利。

2. 窮苦僑民，無力生活者，應由政府或發動當地富裕僑民，予以普遍救濟，並根據盟國之善後救濟設施，取得協助。

3. 華僑產業被敵人非法侵佔者，應由政府交涉，交還原主，恢復戰前狀態。至於產權之非法轉移，亦應請僑民居留國政府，認為無效。

4. 戰爭中僑民財產所受之損害，如各居留國政府向敵人要求賠償時，對我國僑民應將其損害，商請併入全部損害計算，同求補償。

5. 僑民彼此間因戰爭而引起之產權糾紛，應由當地之使領館會同僑民之團體設法調解處理，以避免在國外涉訟及爭鬥。

6. 由政府派員聯絡僑民有聲望者，普遍推行僑民復業復產運動，並協助僑民解除復業復產中所發生之一切障礙。

7. 指定中國交通兩行廣設海外分支行處，建立金融中心，聯絡各地之地方銀行華僑銀行等金融機關，以低利貸款支援僑民經營之工礦農商各業。

（未完）

補正

本報第二六三〇號院令開，行政院褒揚雷嗣銜一令，令項下漏「節京人字第一二六一八號」及「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字樣。特此補正。